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藝蓉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 分機306
電子信箱：startpac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800292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分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一、花蓮縣議會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地址：花蓮市和平路581號。

（二）聯絡電話：03-8355588。

（三）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特約商店。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電子公文
2019/02/12
12:53:51
交換章

花崗 108/02/12



1080000587